

安全生产曝光台 灵源街道曝光 1 起违规电焊执法典型案例



安全生产曝光台

案例

关键词

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

基本情况

近日，晋江市灵源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在英塘社区某店铺开展消防检查时，发现店铺有人正在进行电焊作业，遂依法开展相关调查。



处理结果

据查，违法行为人孙某在未取得特种行业操作证的情况下，利用电焊枪设备作业焊接货车车厢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对违法行为人孙某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普法课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一条：

禁止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，应当**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，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**；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。

进行电焊、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，必须**持证上岗**，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：

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**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**：

- （一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；
- （二）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的。